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王瑞珍

電 話：04-37061515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4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請釋有關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聘任為短期代理教師，得否支領博士畢業代理教師薪級之敘薪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4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50069360號函。
- 二、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其立法意旨為鑑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儲備量充裕，並衡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爰明定不得以大陸地區學歷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先予敘明。
- 三、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6項：「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本案聘任該師持有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博士學歷，並經教育部採認為「相當於國內大學博士畢業」，仍請依貴府所訂「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敘薪相關規定本權責酌處。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